

58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斐斐(02)26101660轉2103
傳真電話：(02)26105917
電子郵件信箱：feifei@bali.doh.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八療護字第1015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住院病人慢性處方簽釋出服務方案

主旨：為提升本院住院照護品質，擬與社區藥局建立合作服務，

敬請鼓勵 貴屬社區藥局之會員踴躍參與評選。

說明：

- 一、檢附本院「慢性處方簽服務方案」暨相關附件各乙份。
- 二、收件日期：101年7月20日-8月15日寄送本院護理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繳交資料：企劃書一份。
- 四、本院擬於公開評選後擇優1-2所社區藥局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院護理科、藥劑科

院長 鄭若瑟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住院病人慢性處方簽釋出服務方案

壹、目的：

本院屬精神專科醫院，然住院慢性病人因非精神科疾病就醫所領之慢性處方簽目前需要病友離院到社區藥局或醫院領藥，或由家屬定期送到醫院藉由社區藥局到院服務，故擬評選服務社區藥局提供到院服務，以達下列目的：

1. 簡化本院住院慢性病人離院領藥流程，降低風險。
2. 藉由社區藥師專業服務提升病人用藥指導。

貳、服務內容項目：

由社區藥局定期到院領取本院病人之慢性處方簽後，將藥品送回本院各病房，其服務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1) 到院服務並提供病人藥物諮詢
- (2) 自行準備讀卡機到院刷健保卡
- (3) 不收任何費用
- (4) 最晚隔日下午 2 點前將藥品送達病房以利交班與排藥
- (5) 不可擅自更換任何藥品廠牌
- (6) 藥袋列印方式符合健保規定
- (7) 藥品效期不可過短
- (8) 必要時提供本院藥歷檔
- (9) 其他有助提升服務品質之項目

參、評選辦法：社區藥局提供服務說明書並於截止收件日期寄交本院

1. 收件日期：101 年 7 月 20 日-8 月 15 日寄送本院護理科，逾期恕不受理
2. 繳交資料：企劃書一份。
3. 本院擬於公開評選後擇優 1-2 所社區藥局辦理。

肆、聯絡人：護理科黃珮玲主任 26101660 轉 2100